

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新任輔導員甄選計畫 1140509

一、 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新竹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新竹市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二、 目的

- (一) 甄選優秀教師，擔任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輔導員。
- (二) 強化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組織功能，精進教師教學品質。

三、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 (三) 承辦單位：新竹市香山高中。

四、 輔導員工作

- (一) 透過進行教學演示觀摩、諮詢服務、輔導訪視、協助教師教學成長。
- (二) 輔導各校進行教學相關議題之研究。
- (三) 定期參加課程、教學、評量心得發表及相關研討會議，或出版教師優良研究、課程、教學、評量及其他成果專輯。
- (四) 進行教育調查研究，掌握學校教學現況，提供教育行政參考。
- (五) 協助建置各領域教學資源網頁，提供教學資源或最新資訊。
- (六) 輔導員權益義務依新竹市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辦理。

五、 甄選員額

- (一) 各領域/議題輔導分團下一學年度新進輔導員缺額及專長需求，由各輔導分團於 114 年 05 月 02 日(五)前提報至本市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彙整。
- (二) 簡章公告期程為 114 年 05 月 12 日(一)至 114 年 05 月 21 日(三)。
報名資料收件區間為 114 年 05 月 16 日(五)至 114 年 05 月 23 日(五)。
新進輔導員甄選以分團為單位共同進行。
- (三) 每年度預計辦理 1-2 次新進輔導員甄選，於當年度 5 月底進行，若當次新進輔導團員招聘未滿，則於該年 6 月底補行甄選乙次。
- (四) 各分團需於對應時間區段核實提列需求，逾期提報則延至下一學年度進行甄選相關事宜(詳見附件四)。

六、 輔導團員服務期間：114 學年度(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七、 報名甄選資格

- (一) 擔任本市市立學校之現任國中、小編制內合格教師，且於本市實際擔任教學工作至 114 年 7 月底止，任教年資滿三年(含)以上。
 - 1. 曾參加全國性課程或教學競賽績優者(如教學卓越獎、Power 教師、全國 GreatTeach 教學創新獎或特殊情況等)，或具領域/議題教學熱忱與專長，受召集人具表簽名推薦者，若經市府核可，可不適用年資限制條款。
 - 2. 各領域/議題分團召集人得推薦於新課綱實施後，近三學年度(111-113)曾任本市或其他縣市分團之輔導員，受召集人具表簽名推薦者，可不適用年資限制條款。
- (二) 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一至七款之情事者，且最近三年內考績未考列為四條三款或丙等以下者。
- (三) 熟悉新課綱課程之基本理念與相關知能，並具備該甄選領域之專門學科素養及教學輔導

知能。

(四) 對本市課程推展工作具熱誠者，且能積極參與各項研習調訓，並將經驗推展本市各校。

八、輔導團員相關權益

(一) 本市輔導員為兼任職，參加相關會議、研習以及擔任實際教學輔導工作之需得予以公(差)假登記，課務派代。

(二) 輔導團員得依實際分擔團務工作狀況，酌以核予減授課時數，凡擔任副召集人者，每週四為共同不排課時段，固定公假參與團務運作工作會議。

(三) 輔導團員均應積極參與相關領域之進修與研究工作，並具優先遴派參與各項領域相關會議、研習、研究與教學演示觀摩之權利與義務。

(四) 輔導團員為一學年度一聘，依新竹市地方輔導團服務績效考核暨獎勵實施計畫，視其服務考核績效予以嘉獎。

(五) 擔任輔導員之年資，於報考本市國中小校長或主任時，得依甄選積分表內容採計年資積分。

(六) 輔導員權益義務依新竹市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辦理。

九、甄選報名方式

(一) 報名採 ①自行報名或 ②受推薦者

本年度報名日期為 114 年 05 月 16 日(五)至 114 年 05 月 23 日(五)。

(二) 報名表件：

1. 新進輔導團員甄選(自行報名)，請使用附件表格一；由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統一進行甄選。

2. 儲備輔導團員甄選，請使用附件表格二；由領域/議題分團召集學校逕自辦理甄選。

3. 新進輔導團員甄選(受推薦者)，請使用附件表格三；由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統一進行甄選。

(三) 報名方式：

1. 新進輔導團員甄選(含自行報名者與受推薦者)：符合報名資格者，請填妥相關表件，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請自行影印乙份，紙本註明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個人印章後，依序裝訂為乙份，逕送課發中心報名(恕不接受郵寄報名)。

2. 儲備輔導團員甄選：相關資料逕送領域/議題分團召集學校進行甄選，並由領域/議題分團召集學校提送儲備團員錄取名單至新竹市課發中心。

(四) 簡章及相關表格可逕自新竹市教育網及新竹市課發中心網站下載使用。

十、甄選評估向度

(一) 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輔導員之專業素養(教育政策之理解與詮釋能力、問題覺察與診斷能力、教學視導與評鑑能力、教學創新與研究能力、組織經營與領導能力等)。

(二) 學科領域素養(學科知識、課程設計及教材之熟悉、教學方法等)。

(三) 人格特質(具服務熱忱、願意接近人群、善於溝通、具反思、理性思維及團隊合作等)。

十一、甄選方式：

(一) 新進輔導員甄選由本府召集專家學者或相關領域召集人組成甄選小組進行甄選。

(二) 甄選分書面審查(佔 20%)及面談方式(佔 80%)，總分 100 分，依各組別評定分數高低擇優錄取。

(三) 甄選時間：114 年 05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起，地點於本市教師研習中心二樓研習室。

(確切資訊以新竹市教育網與新竹市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網頁公告之甄選相關資訊為準)

十一、 獎勵辦法

為鼓勵國教輔導團隊在本市教學輔導之投入與貢獻，特訂定「新竹市地方輔導團服務績效考核暨獎勵實施計畫」，期能鼓勵本市團隊，對學校及教師提供精進教學的有效輔導策略和提升自身團隊團員專業精進，協助教學現場政策轉化及提供專業支持。

十二、 辦理經費

由 11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及本市自籌款支應。

十三、 本計畫經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竹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114 學年度新進輔導團員甄選報名表—自行報名者專用

收件編號：

報名領域(議題)			組 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教育部三階 人才培育認證	☐ 無 ☐ 初階 ☐ 進階 ☐ 領導人	
			教師專業 發展評鑑	☐ 無 ☐ 初階 ☐ 進階 ☐ 教學輔導	
照片粘貼處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服務學校			職 稱	
	服務年資 擔任本市市立學校之 現任國中、小編制內 合格教師，且於本市 實際擔任教學工作至 000 年 7 月底止， 任教年資滿三年(含) 以上。	年		主要任教科目	
住址				聯絡 電話	(O)： 分機
Email					(手機)：
最高學歷		畢業 系所		最近 三年 考核	_____ 年四條_____ 款 _____ 年四條_____ 款 _____ 年四條_____ 款
進修學分					
曾擔任輔導 員資歷	他縣市	領域 年	教學及 行政經歷		
	本市	領域 年			
簡述對教育 及教學輔導 工作的抱負					
甄選結果	☐ 通過錄取 ☐ 未通過錄取				
本人簽章		原服務學校 _校長			
		茲經評估本校人力配置，特此同意本校教師報名參與本市新進輔導員甄選；倘獲聘擔任 000 學年度輔導員，亦同意其參與輔導團並協助相關團務運作。 校長確認核章_____			
領域/議題輔導分團_召集人		課程督學		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_主任	

備註：若有領域專長相關資格或證書可檢附附件供參。符合報名資格者，請填妥相關表件，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請自行影印乙份，紙本註明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個人印章後，依序裝訂為乙份，逕送新竹市課程與教學課發中心報名(不接受郵寄)。

附件二：

新竹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114 學年度儲備輔導團員報名表

由領域/議題輔導分團召集中心學校辦理甄選

收件編號：

報名領域(議題)				組 別	□國小組 □國中組
				教育部三階 人才培育認證	□無 □初階 □進階 □領導人
				教師專業 發展評鑑	□無 □初階 □進階 □教學輔導
照片粘貼處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服務學校			職 稱	
	服務年資	年		主要任教科目	
住址				聯絡 電話	(O)： 分機
Email					(手機)：
最高學歷		畢業 系所		最近 三年 考核	_____年四條_____款
進修 學分					_____年四條_____款
曾擔任輔導員資歷	他縣市	領域	年	教學及行政 經歷	
	本市	領域	年		
簡述對教育及教學輔導工作的抱負					
甄選結果	☐ 通過錄取 ☐ 未通過錄取				
本人簽章		原服務學校_校長			
		茲經評估本校人力配置，特此同意本校教師報名參與本市儲備輔導員甄選；倘獲聘擔任 000 學年度儲備輔導員，亦同意其參與輔導團並協助相關團務運作。 校長確認核章_____			
領域/議題輔導分團_召集人		課程督學		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_主任	

備註：若有領域專長相關資格或證書可檢附附件供參。符合報名資格者，請填妥相關表件，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請自行影印乙份，紙本註明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個人印章後，依序裝訂為乙份，逕送領域/議題輔導分團召集中心學校報名(不接受郵寄)。

附件三：

新竹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114 學年度 新進輔導團員甄選表—受推薦者專用

受推薦參與之 領域(議題)分團			組 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教育部三階 人才培育認證	☐ 無 ☐ 初階 ☐ 進階 ☐ 領導人	
			教師專業 發展評鑑	☐ 無 ☐ 初階 ☐ 進階 ☐ 教學輔導	
照片粘貼處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服務學校			職 稱	
	服務年資	年		主要任教科目	
住址				聯絡 電話	(O)： 分機
Email					(手機)：
最高學歷		畢業 系所		最近 三年 考核	_____年四條_____款
進修學分					_____年四條_____款
曾擔任輔 導員資歷	他縣市	領域 年	教學及行政 經歷		
	本市	領域 年			
推薦 相關資訊	☐ 於新課綱實施後， <u>近三學年度(111-113)</u> 曾任本市或其他縣市分團之輔導員，具輔導團員專業知能，且對課程教學研發具熱忱與專業度而受分團召集人推薦者。 ☐ 本市正式教師，曾參加全國性課程或教學競賽績優者（如教學卓越獎、Power 教師、全國 GreatTeach 教學創新獎或特殊情況等），或具領域/議題教學熱忱與專長受推薦者。 ☐ 本市正式教師任教未滿三年者，但曾參加全國性課程或教學競賽績優者（如教學卓越獎、Power 教師、全國 GreatTeach 教學創新獎或特殊情況等），或具領域/議題教學熱忱與專長受推薦者。				
	推薦理由 （請簡述推薦該教師擔任輔導團員之優勢、特質與貢獻）				領域/議題分團 召集人 推薦簽名
簡述對教育 及教學輔導 工作的抱負					
甄選結果	☒ 通過錄取 ☐ 未通過錄取				
本人簽章		原服務學校_校長			
		茲經評估本校人力配置，特此同意本校教師報名參與本市新進輔導員甄選；倘獲聘擔任 000 學年度輔導員，亦同意其參與輔導團並協助相關團務運作。 校長確認核章_____			
領域/議題輔導分團_召集人		課程督學		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_主任	

附件四 114 學年度新竹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新進輔導團員缺額需求提報表

114 學年度新竹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00 分團 新進輔導員缺額需求

學習領域/議題分團	階段	缺額 (請填阿拉伯數字即可)	專長需求/備註
	國中組	_____人	若無可免填
	國小組	_____人	若無可免填
合 計		_____人	
副召集人核章 (任一代表核章即可)			
召集人核章			

各領域/議題輔導分團下一學年度新進輔導員缺額及專長需求
由各輔導分團於 114 年 05 月 02 日(五)前提送核章紙本至本市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彙整